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將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二十五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延期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載之兌換價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債券持有人由Hony HK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袁先生為Hony HK之有限合夥人之一。因此，袁先生被視為於延期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延期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趙先生及袁先生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債券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9,820,538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04%)及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39,734,01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1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及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總額訂立認購協議；(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完成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A批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兌換A批次債券；及(iv)調整兌換價。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屆時須連同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延期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以將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二十五個月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延長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載之兌換價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此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亦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先決條件

延期契據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
- (b) 如適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本公司延期；及
- (c)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及准許上文之條件(b)(如適用)及條件(c)。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則延期契據將告終止，而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延期契據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於延期契據生效後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 60,000,000港元
利息	： 年息10厘，連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利息須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
到期	：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兌換權	： 於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及包括當日)(i)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ii)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遲期間(倘及只要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訂明之違約事件已發生及正持續)，債券持有人隨時有權(但無義務)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於有關兌換日期之實際兌換價釐定之有關兌換股份數目。

兌換價

: 每股股份1.003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股份之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特定宣派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現金股息、向股東發售、以折讓發行新股份以換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以折讓發行新股份、代價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3港元悉數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合共59,820,53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4%及經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8%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延期契據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並無變動))。

兌換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0.20港元)將為11,964,107.60港元。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

本公司選擇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僅會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以及截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項下仍未支付的所有其他累計或未償還金額。

-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自由指讓或轉讓，並須遵守(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iii)上市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惟在遵守(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iii)上市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不經本公司同意而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聯屬人士；且儘管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相反規定，一旦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可不經本公司同意而自由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在每種情況下，可按照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將與兌換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慣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包括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金或利息、就本公司其他債務責任之交叉違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兌換股份的上市批准遭撤回或取消、任何債務人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擔保人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不少於239,734,010股股份、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支付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即時償還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擔保及保證

於完成發行A批次債券後，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一份擔保，據此，擔保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擔保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構成擔保人為本公司之利益給予財務援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毋須就上述擔保向擔保人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任何保證，財務援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於完成發行A批次債券後，本公司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提供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若干質押，作為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所述質押包括：(i)本公司、Maximum Gains與債券持有人就於Maximum Gains之100%股權及於騰海健康之100%股權訂立之股份抵押；(ii)債券持有人、騰海健康與騰海博業就於騰海博業之100%股權訂立之股份質押；(iii)債券持有人、騰海博業與蘇州醫智諾就於蘇州醫智諾之46.1807%股權訂立之股份質押；(iv)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就於HB Entertainment Co., Ltd.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30.77%股權訂立之股份質押；(v) 債券持有人與騰海健康訂立的騰海健康之銀行賬戶抵押；及(vi)債券持有人與騰海博業訂立的騰海博業之銀行賬戶抵押。

承諾契據

於完成發行A批次債券後，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已以擔保方式訂立承諾契據，以擔保有關交易文件之擔保義務，據此：

(a) 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各自承諾，自A批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不可撤回地悉數償還或清償所有擔保義務為止，未事先經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根據承諾契據之其他條款，不會出售、轉讓、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委託股份，或按有關條款(包括作出有關保證及彌償)就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訂立任何合約；

- (b) 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自A批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不可撤回地悉數償還或清償所有擔保義務止，各自委任債券持有人作為其受權人，以按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履行及／或行使其附於委託股份或可由擔保人或Smart Concept (視情況而定)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
- (c) 本公司、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任何時間均會就因行使或聲稱行使承諾契據賦予或據稱賦予的權力而產生之全部或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成本(包括訴訟費)、開支及負債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彌償。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闡釋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延期契據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下文所述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及/或債券持有人 ^(附註1)	59,820,538	4.04	119,641,076	7.76
袁先生 ^(附註2)	239,734,010	16.17	239,734,010	15.5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11,625,146	14.28	211,625,146	13.72
高振順先生 ^(附註4)	126,200,000	8.51	126,200,000	8.18
其他公眾股東	844,774,705	57.00	844,774,705	54.79
 總計	 1,482,154,399	 100.00%	 1,541,974,937	 100.00%

附註：

1. 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擁有119,641,076股股份的權益。該權益包括59,820,538股股份，連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003港元轉換為59,820,538股股份。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 乃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由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趙先生擁有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49%權益。

2. 袁先生實益擁有45,931,000股股份的權益。Smart Concept由袁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93,803,01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條例，袁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mart Concept所持股份的權益。
3.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211,625,146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er Harmony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126,2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er Harmony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5. 本公司上述股權資料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

延期原因及其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可藉由延期推遲上述巨額現金流出以及相應的應計利息，而利率維持不變或不會產生任何罰金，從而釋放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並且為本集團預留更多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業務營運。

除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亦有若干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鑑於相對較高之債務水平以及本集團若干資產及投資已為可換股債券作抵押，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難以進一步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以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本融資，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經考慮(i)本公司物色合適的投資者、包銷商及磋商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以及準備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需經歷相對漫長的過程；及(ii)該等集資活動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並非本公司可行的融資選擇。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延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ii)智慧健康服務平台；及(iii) 娛樂及媒體業務。

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Hony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其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49%權益）擁有80%權益。

債券持有人及Hony HK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主要為可換股債券。Hony Capital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收購，並向房地產、風險資本、對沖基金及互惠基金等領域拓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為Hony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HK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債券持有人由Hony HK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袁先生為Hony HK之有限合夥人之一。因此，袁先生被視為於延期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延期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趙先生及袁先生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債券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9,820,538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04%)及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39,734,01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1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期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抵押人」	指	Maximum Gains、騰海健康、騰海博業

「本公司」	指	弘毅文化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兌換股份的價格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額中尚未償還之第二批次(即B批次)債券
「承諾契據」	指	由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於A批次債券發行完成後作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授權書及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
「委託股份」	指	擔保人及Smart Concept擁有之239,734,010股股份
「違約事件」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延期」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延期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袁先生」	指	袁海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ny Capital」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Hony HK」	指	Hony HK Co-Investment, L.P.，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健先生、王宋宋女士及潘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延期及特別授權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債券持有人及袁先生以及(如有)於延期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審議及批准延期及特別授權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延期契據之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Maximum Gains」	指	Maximum Gains Ventur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趙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
「債務人」	指	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Smart Concept及交易文件的各訂約方(債券持有人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騰海健康」	指	騰海健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義務」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他債務人根據交易文件不時應付或結欠債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產生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及義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mart Concept」	指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擔保人及抵押人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總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蘇州醫智諾」	指	醫智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騰海博業」	指	張家港騰海博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總額」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分為A批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即B批次)
「A批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第一批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額，並且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其轉換為新股份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包括其相關條款及條件)、本公佈「擔保及保證」一段所述的擔保及保證、承認契據及可能不時訂立與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 (主席)、程武先生¹ (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 (總裁)、袁健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 及潘敏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